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威成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性交罪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附件（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）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受刑人並於110年9月3日入監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41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陳俞伶

法官 余銘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游秀珠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